

靠愛我們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。

In all these things we are more than conquerors through him who loved us.



2

文／田輝煌 圖／卓恩

人意與神意

凡事皆以真理為依據和斷事的原則，較能感受主的話是我們腳前燈、路上光的見證。

引言

先知以賽亞曾預言百姓要領受主的救恩，勸勉百姓要就近水來（賽五五1），是直指要就近神來（賽五五3）。但要親近神，要先除掉不義的想法和行為，且要悔改歸向神，必得著神的憐憫而蒙受神的恩典。顯而易見地，這是神真實的救恩工作，是出自於神的憐憫與揀選而成就的。因此先知便論述了神的作為，就是「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；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」（賽五五8）。因此神的作為（意念與道路）是不同於人的世界，非我們可以了解和掌控的。故凡屬血氣的人，皆不能在神面前自誇，因我們是祂所做的工（弗二10）。其中我們意識到人意與神意是完全不同的，人的意念是無法超越和成就神的意念，因祂有絕對的權柄來行祂的旨意和善工。以下便來談談兩者間的分別與認識：

一. 人的意念

人的意念乃發自於內心的想法和需要為主，大都是屬地上的事。因此常陷於人的情慾世界而不自知，甚至以現實功利主義掛帥，渾然沉溺於自我滿足、自以為義的自私生活。人的意念常受制於人的情慾所左右，若不分辨好壞，便會造成無限的遺憾。故要認識自己並脫去不正當的意念，追求明白和順服神的旨意，建立有神同在的生活。

《創世記》第三章，看到始祖亞當夏娃受迷惑而犯罪得罪神。其中充滿了人意念的驅使，中了魔鬼的計謀，以致違背了神的吩咐。他們究竟在何事上顯出人的意念？

1. 見那棵樹的果子「好作食物」（6節上）→肉體的情慾。
2. 悅人的「眼目」、為可喜愛的（6節中）→眼目的情慾。
3. 「能」使人有智慧（6節下）→今生一切的驕傲。

結果夏娃摘下果子來吃，又給丈夫吃了。這是順從人意、情慾而行，以致離棄神而受咒詛，要過著苦難的人生。當我們都憑自由意志來作人生的抉擇，得試問自己有合神心意嗎？

《士師記》十七章提到，在以法蓮山地有一個人名叫米迦。他拿出銀子鑄一個偶像，放在自家的神堂，又造以弗得且立家中的神像，又分派他一個兒子為祭司。後有位從猶大伯利恆來的一位少年人，他是利未人，要尋找可住的地方。結果米迦主動邀請他住下來，供給他生活需用，還分派他作祭司。這是人的契合而非出於神的意念，真是大大錯誤矣！

表面上看來似乎是在作好事，但詳細查究時卻是充滿了人意的作為。如在家設神堂和神像、用錢財雕刻偶像、自製以弗得且私立祭司，這是違背了由神揀選膏立的原則，



及敬拜獨一真神的純正信仰。又為了滿足人的需要與慾望，而不察驗神純全善良的旨意（羅十二2），以致人意掛帥而不得神悅啊！

二. 神的意念

論到神的意念，乃是神權能的作為，是隨祂的旨意而行。例如主耶穌要選召十二使徒時，是隨自己的意思叫人來祂那裡（可三13-15）。為要叫使徒常和自己同住，就賜予他們權柄可以醫病趕鬼，並差他們去傳福音。

《創世記》二十四章，記載亞伯拉罕差僕人以便以謝，為兒子以撒娶親，其過程清楚看到神旨意的引導，是一步一步的顯明在人的道路上，至終完成在神面前的善工。首先他藉著禱告求主施恩開一條通達的路（創二四12、14、21），其次經歷主以慈愛誠實待他的主人亞伯拉罕（創二四26-27），

以致感受到這事乃出於神，凡事順利成就（創二四28-67），清楚見到美好婚姻途徑的見證。僕人順服神的旨意，得被神引領而完成神的善工，讓人滿心感謝神。

三. 神意與人意要如何分辨呢？

通常我們要分辨神意與人意時，常令人混淆或迷惘，以致無法有清楚的認識與選擇。其結果會影響我們行動

靠愛我們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。

In all these things we are more than conquerors through him who loved us.



的結果，及信仰學習的內容。因此立下基本的原則，可釐清兩者間的分野：

1. 是否出於神的靈感動

保羅教導我們當靠聖靈行事，就必從聖靈收取永生；順從情慾的，就收取敗壞（加五25，六8）。《約翰壹書》四章1-2節的經文，談到一切的靈不可都信，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否出於神，因為人情慾的靈和魔鬼的靈是無法成就神的旨意。雖然事情的過程似乎是美好的，但仍須謹慎行事來面對，為要能為主作見證。然而出於神的靈引導的，是屬神的兒女，是順服神的，進而脫離罪惡和死的律了，使我們生命得享平安（羅八1-2、6）。

2. 是否合乎真理的教導

永生神的教會，是以真理為柱石和根基的（提前三15）。當主耶穌在世傳福音時，末了被抓受難問審中，祂也親自申訴說：「我為此（我為王）而生，也為此來到世間，特為給真理作見證。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」（約十八37）。顯而易見地，凡事皆以真理為依據和斷事的原則，較能感受主的話是我們腳前燈、路上光的見證。

例如《申命記》十八章22節，提到所說的若不成就也無效驗，這先知（人）就不是出於神的。故人意的發出，乃要察驗是否合乎《聖經》的訓示，即純全可喜悅的箴言。若出於神意，能令人如同經過山谷泉源之地，有秋雨之福蓋滿全谷的感

動（詩八四5-6）。事實上，我們當憑著神所賞賜我們的恩，各人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（羅十二3）。換句話說，以真理的角度所生發的信心，來決定選擇正確的事，以榮神益人為要。

3. 隨時警醒禱告

當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時，勸勉門徒們要警醒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（太二六41）。這是強調禱告的重要性與必要性，其次是提醒我們肉體是軟弱的，有時心靈固然願意，但常由不得自己而陷入在迷惘的生活中。保羅常在書信中，期望教會同靈要警醒感恩，恆切禱告（西四2），尤其在福音工作上，更是如此要求，其目的是要開傳福音的恩門和得以講明基督福音的奧祕（西四3-4；帖後三1；弗六18-20）。遂於福音事工上有明確的神的作為，深感真是出於神的旨意所成全的善工。這是有別於人意的作為，乃是藉著同心合意的禱告，來進行和完成神所喜悅的事。因此在聖靈裡禱告，便能漸漸明白神的旨意與作為。

結語

我們的信仰生活，常處在爭戰的日子裡，因我們會面臨教會生活、家庭生活、社會生活的抉擇，和事務的繁雜。每每令我們難以應付或脫身，而無法清心事奉主。但懇求主賜給我們智慧、能力，得以體悟神的旨意，而除去以人意為主的憾事，戰戰兢兢作成得救的工夫與興旺神國的福音。

